



自閉症兒童的個別化教育

—簡介美國北卡羅萊那州的自閉症教育模式

胡致芬



美國北卡羅萊那州由北卡大 Eric Schopler 及 Robert Jay Reichler 主持下的「北卡羅萊那教育計劃」，已為自閉症兒童建立了一個公立學校的教育模式。這一個模式不但完整地包含了從篩選、診斷、計劃、教育到評鑑的每一個細節，也發展出了一套工具，包括篩選用的兒童期自閉症評量表（Childhood Autism Rating Scale 簡稱 CARS）、教育診斷用的心理教育側面圖及對教師、家長的訓練方案和許多為自閉症兒童設計的教學活動，供家長教師參考。

本文擬就這套教育模式的運作過程及其所發展出的評量診斷工具、教案等，逐一介紹，希望他山之石，能提供國內自閉症兒童教育一點參考。

北卡州的自閉症兒童教育計劃中，仍包含好幾個不同的架構，以便適應不同自閉症孩子的個別差異，提供最大可能的教育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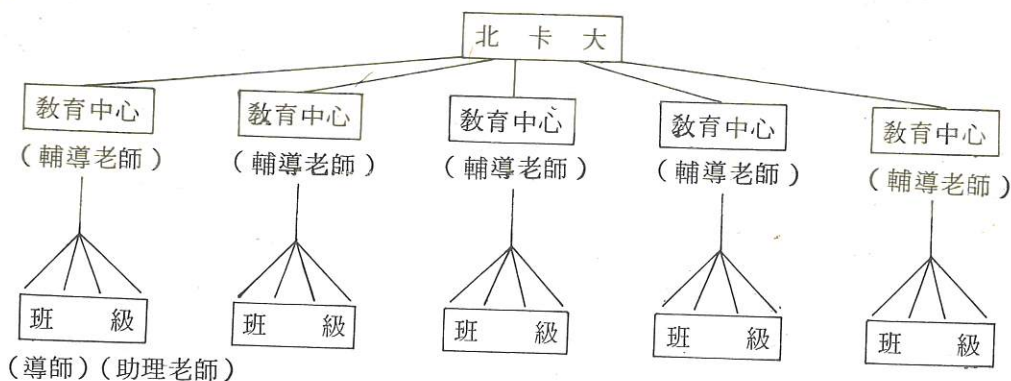
在這個計劃中，包含了五個教育中心和二十二間教室。這些中心是為諮詢和教導個別孩子以及他們的家庭而設。每一個中心下管轄一個區域，分散在全州不同角落，以便自閉症孩子能就近入學，不要脫離家庭和社區。每一區域有四到六間教室，每間教室容納六至八名孩子，由一位教師和一位助理教師負責。在經濟許可下，盡可

能降低師生比例，才能確保每個孩子都能受到個別化的教育。

這個教育計劃的最大特色，就是家長的共同參與，將家長視為「共同治療者」，賦予家長權利，也賦予他們義務。從課程到教學方法的設計，都由教育中心的輔導老師、班導和家長共同完成。而家庭教育視為整個課程的一部分，也就是有些課程，明定在計劃中由家長在家執行，這樣才能密切聯繫兒童在家和在校的經驗，使他適應得更好。因此，在訂立計劃之初，輔導老師就要把家長的能力、資源全部列入考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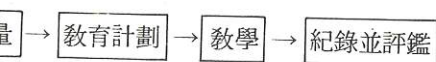
這裏的師資也都經過嚴格的品格管制。不管是教育中心的輔導老師、導師、助理教師，都要受過合乎本州特殊教育老師資格的養成訓練，取得證書，並經過北卡大的甄選。甄選過程是這樣的：讓每一個應徵者面談一個自閉症孩子，除了孩子已有的書面基本資料，應徵者可以有十五分鐘時間進一步去了解孩子和他的家庭，了解父母最困擾的事情，了解父母的期望，然後當場擬出一份建議給家長，並擬出一份簡短的教育計劃。北卡大的教授再根據這份建議和計劃，甄選出最適當的人選。

下面以圖示該州教育計劃的行政組織。



每一個教育中心下有幾個程度不同的班級，照顧不同程度的自閉症孩子。每一班有導師和助理老師，由輔導老師負責協調各個導師間的聯繫以及老師和家長間的配合。

而一個孩子進入到這個計劃，要經過下列教育評量的過程：



以下將為讀者進一步詳述這個運作過程。

評 量

完整的評量過程，包括了四個步驟，總共要六個鐘頭：

心理教育診斷側面圖；

標準化的智力測驗；

家長面談；

直接觀察家長和孩子的互動。

當然，在此評量之前，還有一道篩選手續，讓真正的自閉症孩子，讓他進到這個州教育計劃。

北卡大也發展出他們專用的篩選工具 CARS 是在 1971 年，由 Reichler 和 Schopler 共構成的。並經過一番長達十年，包含 537 個個案研究，證明它的鑑別力，能正確地區分自閉症和其他發展障礙。

CARS 包含 15 個選項，每一項從正常到極端分別以一至四分代表，加上中間的半分（一分半、二分半、三分半）成爲七點量表。總分

在三十以下，就不是自閉症。三十分到三十六分之間是輕到中度的自閉症，三十六分以上，或有五項以上在三分以上者，爲重度自閉症。這十五個選項分別爲：

- (一)對人的關係；(二)模仿能力；(三)情感、表情；
- (四)身體知覺；(五)對無生物的關係；(六)對改變的適應；(七)視覺反應；(八)聽覺反應；(九)感覺（尤其是觸覺）反應；(十)焦慮；(十一)口語溝通；(十二)非口語溝通；(十三)活動量；(十四)智能；(十五)一般印象。

凡 CARS 總分在三十以上，進到這個自閉症兒童的教育計劃，下一步就是教育診斷。

一、心理教育診斷側面圖：

診斷側面圖分爲兩大部分：發展測驗和病理測驗，可以得出兒童身心發展的概略情況，以作爲設計教學計劃時的參考資料。

發展測驗，主要在測量六種機能的發展水準：
 (一)模仿；(二)知覺；(三)精細動作；(四)粗大動作；
 (五)手眼協調；(六)語言理解及口語表達。

發展測驗是操作性測驗，讓受試按「指示」操作，記分原則分爲通過、中間反應和不通過。

病理測驗由以下五個領域組成：(一)情感表達；(二)對人之關係；(三)對物之關係；(四)感覺；(五)語言。

病理測驗以觀察受試之反應爲主，記分原則亦分通過、中間反應和不通過。

整個測驗約需 45 ~ 70 分可完成，完成後可得發展測驗和病理測驗兩個側面圖，對兒童的能力及障礙程度，有了通盤的了解，可做爲個別化

課程設計之參考。(詳見 Schopler & Reichler, 1979)

二、標準化的智力測驗

對自閉症孩子做智力測驗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，因此，教師、家長都應該知道，測驗結果可能並不真確。但也有不少學者研究證明，智商是最能預測自閉症預後的重要因素，所以智商仍是必需取得的重要資料。

這裏採用智商主要有兩個原因：

(一)可提供計劃者訂出一個較合理的期望水準。

對一個智力低的自閉症孩子，你不能預期他的進度和一個智力正常的人一樣。有很多老師、家長常常不知孩子天生資質如何，而一再要求孩子做不到的事，弄得雙方都很挫折。

(二)可顯示孩子障礙下的殘餘能力。從較樂觀較正面的角度看，智商顯示孩子的能力、孩子的可教性。

三、家長面談：

前面說過，本計劃的最大特色，就是將家長視為共同治療者，有一部分課程是要由家長在家教學的，因此，對孩子的家庭、家長，一定要充分了解，才能在訂計劃時納入考慮。在面談中，要取得這個家的基本資料，包括家庭成員、社經背景、家庭生活方式及可能的資源。舉例來說，有的媽媽可全天候陪著孩子，而有的低社經水準的媽媽必需外出工作，那麼一天抽十分鐘教學可能都很勉強了。因此，這些基本資料一定要取得，才能訂出一個可行的教育計劃。

四、直接觀察家長和孩子的互動

這樣的觀察，可了解親子間的溝通和互動模式，大概了解孩子在家的生活情形，以便設計一個不會讓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衝突的課程。

一個好的評量，象徵好的開始，才能導引後面的工作順利進行。因此，北卡大不惜花上六小時來對一個孩子作評量。

貳、教育計劃

因為自閉症孩子的個別差異很大，所以在這個州教育計劃中，為每個自閉症孩子，都要設計一份個別教育計劃(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)，這樣，也才符合美國 94-142 公法中對特殊教育的要求。

為了設計一份好的 IEP，開學之初，還要用北卡大所發展的一套「教學活動」，經過六至八週的觀察與試驗。

值得一提的是這套教學活動，總共包含九種功能訓練，按三個向度加以編目，讀者可從不同向度找出適合的教學活動。

第一個分類向度就是按這九種功能訓練區分：(一)模仿；(二)知覺；(三)粗大動作；(四)精細動作；(五)手眼協調；(六)操作性認知；(七)語言認知；(八)生活自理；(九)社會性。

第二個向度按發展年齡分。兩相對照下，做過 PEP 的人，就可按照他的發展水準，在各項功能訓練中，找到適合的起點行為。

第三個向度則從行為角度來看，針對一些特殊行為分類：(一)自傷行為；(二)攻擊行為；(三)破壞行為；(四)固定行為；(五)缺陷行為。

這套教學活動最大的特色，就是每一個小活動之後，都附有可變化的情境及教具，供教師參考。且它名之為「教學活動」，並不以「教材」或「教學大綱」稱呼，它的目的就是希望教師能自己設計教學不要反而被它束縛住思路。它提醒教師，到處都是教室，到處都有教材，自閉症的個別差異太大，且選擇性、固執性又強，沒有一本教科書能把所有問題都一網打盡，所以本書只提供參考，讓教師隨機變化。而自閉症是拙於日常生活的應用，最拙於因應情境之變化而改變行為，必需在生活中的實際情境教導，教師設計教學一定要把自閉症孩子的日常生活考慮進去，參考教學活動再加以變化，而不能照本宣科，依樣畫葫蘆。(詳見 Schopler, Lansing & Waters 1983)

在這六到八週中，教師先依其評量資料，根

展水準和學習型態，設計試用的課程而和家長要密切聯繫，互相交換試用學校、在家裏所觀察到的，互相分享。一些較複雜的工作，也要先經工細分，再分段實施。

中，還包含一項很重要的家庭方案(program)，針對孩子日常生活而設計家長共同執行，並交換彼此觀察到的

教育計劃要做到個別化的程度，內容經由教師和家長的試驗、觀察、紀錄，再修正課程，是一個動的過程，也是發展的過程。

學

IEP 之後，就要將它落實為教學活動的進行，主要在教室及家庭。在教室有六至八人，也有共同合班上課的部相當個別化在進行。在家裏，家長比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對每天日常生活的

初，家長和老師還要共同找出孩子的負增強物，用來改變孩子的行為改變一定要步調一致，互相配合。

的教學方法上，北卡大融合了各家之

nn & Smith (1966)；Kent (1974

Ryan (1973)；Engelman & Os-

) 等人研究的語言訓練方案，成為本

中，語言教學的重要參考資料。Cree-

) 研究的符號溝通法，Ratusnik &

(1974) 發明的溝通板，也都曾派上用

(1973) 的感覺統合療法，也廣泛被應

學方案中，很多父親們對這種能親子

閉症孩子，也把家長、教師列為對象，重視家長的親職教育和教師的在職進修，使教師、家長能更成功地扮演治療者的角色，跟得上這個知識爆增的時代。

肆、記錄並評鑑

IEP 的精神之一，就是每天詳細記錄孩童學習情況及其進步。在北卡大的教育計劃裏，打從一開學，就要詳細紀錄孩子的反應和進步。前面說過，開學的前六至八週是試驗階段，尤其要詳細記錄孩子對一些教學的反應，以作為修改的參考。在這段日子的詳細記錄，也可幫助大人們掌握他一整天的典型生活方式，父母和教師交換彼此的觀察記錄，使得雙方都能了解孩子在他們看不到的另外半天裏，做了些什麼？有些什麼不尋常的反應？同樣的要求，會不會在家和在校表現不一？這些都要充分掌握，才能擬出最有效的 IEP。

往後的日子裏，老師要每天重覆 IEP 的記錄工作，看起來似乎很繁瑣，但藉用較簡便的符號，或檢核表，可盡可能簡化工作，且老師在有帶班經驗後，就越來越能勝任這份工作了。

家長主要在家記錄的重點有三項：(一)自發性的語言；(二)生活自理的表現成就；(三)日常生活的職務。

然後家長和教師再分享彼此的觀察記錄。若沒有這樣規格化的記錄，只靠彼此口頭互相報告一番，常不能掌握到生活的全貌，且常會遺漏了重點，所以一定要不厭其煩形之於文字。

一學期下來的記錄，就是最好的評鑑依據。從形成性評鑑觀點看，這份記錄可隨時提供修正教材教法的資料；從總結性評鑑觀點看，到學期末，就可檢討目前的安置適不適宜，要不要作一

的 CARS，診斷用的側面圖，訓練家長及教師的方案，教學用的教學活動等多項書面資料，對自閉症教育的貢獻，厥功甚偉！

反觀國內的自閉症教育，三年前才在北市教育局指示下，由台北市立師專（現台北市立師院）在附小成立了第一個自閉症班。只有一個自閉症班，容量有限，對全國那麼多自閉症兒童，甚至，對全台北市的自閉症兒童，都只是杯水車薪。其他自閉症孩子到那兒去了？在啓智班？在普通班？亦或是在家自行教養？實在令人關心。

北卡大的模式，或可提供我們不少的啓示，值得吾人深思。首先，不管是自閉症教育也好，其他特殊教育也好，應更講求團隊工作，加強聯繫。專責機構統一篩選、評量，可以省却家長、兒童「趕場考試」的麻煩。再根據評量結果，以「最少限制的環境」標準，統一分發兒童到適宜學校就讀，加強特殊學校、特殊班、資源教室到普通班間橫的聯繫，亦加強學前、國小、國中到高中直的聯繫，當然，更需要聯繫學校、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等。像北卡大這樣由一個專職機構，來網羅各方人才並密切聯繫各方資源，是很可取的一個模式。

其次，著重家長參與也是很值得借鏡的地方。此外，個別化的教育計劃，才能確保對每一個自閉症孩子的照顧，不能只是一紙公文「各校不得拒收」，而不管進學校後的情形，當然，這需有足夠的師資、設備才能做得到。

本文粗略的簡介，希望拋磚引玉，引起更多有心人對自閉症教育的關心。

參考資料

- 1.張正芬(民73.)自閉症、發展障礙兒童教育診斷—PEP簡介—特殊教育季刊第13期31~34頁
- 2.Schopler, E. & Reichler, R.J. (1979)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for Autistic and Derelopmentally Disabled Children : Vol. I 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. University Park Press Baltimore.

- 3.Schopler, E. & Reichler, R.J. (1980)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for Autistic and D evelopmentally Disabled Children : Vol. II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Parents and Professionals. University Park Press Baltimore.

- 4.Schopler, E, Lansing, M. & Waters, L. (1983)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& Treatment for Autistic and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Children : Vol. III Teaching Activities for Autistic Children. University Park Press Baltimore.

Schopler, E. Reichler, R. DeVellis, R.F. &

- 5.Daly, K. (1980) Toward Objective Classification of Childhood Autism : Childhood Autism Rating Scale (CARS) Jownr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. Vol 10 NO. 1 P.P.91 ~ 103

- 6.Schopler, E, & Bristol, M. (1980) Autistic Children in Public School. Reston Virginia.

(本文作者係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)

